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腔镜系统采购

招标编号：JSZC-320100-SNZX-G2025-0038

甲方：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龙和鑫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签订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腔镜系统

1.2 品牌型号：Karl Storz / TC201、TC304、TC302（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1.3 产地：德国

1.4 数量（单位）：1 套

1.5 金额：¥ 258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58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与相关单位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保期

8.1 整套设备（含易损件）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达买方现场。

9.2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9.3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 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尾款 1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维保结束后付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全新正品, 并经查实后,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退货, 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 承担因退货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乙方中标产品须响应投标书要求,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标书不符, 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当产品因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的使用带来不便时, 如厂家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等方面的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 则由乙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并且对甲方的损失作出赔偿。

12.5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或使第三方受到伤害的, 乙方应向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首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

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以及在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签收后，视为交付。

十五、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2025.5.2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冲

委托代理人： 戴涛

电话： 13339780044

开户银行： 招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 125909524710401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

南路 18 号 2 号楼 806 室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